

#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

受文者：

茲檢送

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，請銓敘審定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

轉）。

##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表

服務機關（構）		機關（構）代號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試用職務	職務編號		職系（代號）		
試用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					
主要工作項目					
試用起始日期	年 月 日		試用期滿日期	年 月 日	
擬銓敘審定官等職等（官階級別）俸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					
試用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，予以實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，予以解職					
備考					
服務機關（構）		層轉機關（構）		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	
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	人事主管	機關（構）首長
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承辦人： 電話：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	承辦人： 電話：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第 29 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書表供公務人員試用期滿辦理送審之用，採文表合一，除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與銓敘部銓敘業務整合作業外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 2 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
三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試用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
四、「試用起始日期」，指試用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初任公務人員，或候補法官、候補檢察官依法官法規定初任試署法官、試署檢察官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「先予試用（署）、合格試署」之生效日期。

五、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應勾選成績及格與否。試用成績不及格時，並應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 1 份。